

行政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 码、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3542223B
法定代表人	陈光勤
地址	夏庄村石龙区
行政许可类别	登记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41040420240807012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号)	
行政许可依据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令第 2 号)第二十六条:“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, 矿山、 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, 以及宾馆、 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, 应 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 按照分级属地 原则,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,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4/8/7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、应急预案 3、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
行政许可内容	陶瓷制品的生产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4/8/7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7/8/6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